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100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

訓導處公告

：教務主任

張貼在：2010/11/25 0:07:36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99年11月5日藝研字第0990003439號函辦理。二、參選資格：(一)教師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、兼任及退休教師並領有教師證書或立案學校之聘書。(二)學生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在校學生(含碩士班、博士班研究生)。三、徵選組別與項目：(一)教師組：1、戲劇劇本(100年為傳統戲劇劇本)。2、短篇小說。3、散文。4、詩詞(100年古典詩詞)。5、童話。(二)學生組：1、戲劇劇本(100年為傳統戲劇劇本)。2、短篇小說。3、散文。4、詩詞(100年古典詩詞)。四、報名方式及收件日期：採線上報名，報名完成後郵寄報名表及作品等資料，自100年3月1日至4月20日止，報名網站 <http://web.arte.gov.tw/philology-arts>。五、收件地址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(10066台北市南海路43號)；洽詢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36。六、旨揭活動實施計畫請逕至文藝創作獎網站(<http://web.arte.gov.tw/philology-arts>)下載。